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5年第1期）

|  |  |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5〕GM01号） | |
| 处罚决定文号 | （十三师）应急罚〔2025〕GM01号 |
| 处罚名称 | 新疆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动火作业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年1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新疆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斯列普炉前有动火作业，作业现场无监护人员，动火作业人员路某，系新疆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包单位新星市浩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电焊工，其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于2024年6月10日到期未复审。 |
| 处罚依据 | 新疆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54项裁量阶次A、第二部分第26项裁量阶次A，《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16.5.1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 处罚结果 | 给予新疆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新疆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1MA77RF5L8A |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王孝飞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1月23日 |